

迈向成功
布宜诺斯艾利斯部长会议
世界贸易议程

受2017年3月国际商会世界贸易议程委托

目录

迈向成功 布宜诺斯艾利斯部长会议 世界贸易议程

©2017国际商会（ICC）

国际商会保留本集体著作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并鼓励通过以下方式复制和传播：

- >说明国际商会（ICC）为文件来源和版权所有者，并提及文件标题、©国际商会（ICC）以及出版年份（如有）。
- >因任何商业用途或任何意指另一组织或个人为本著作来源或与其相关的用途而进行的任何修改、改编或翻译均须获得明确书面许可。
- >该欧洲国际政治经济中心（ECIPE）报告是为国际商会与卡塔尔工商会联合提出的世界贸易议程而编写的。
- >本报告中的观点仅代表欧洲国际政治经济中心。

国际商会

地址：法国巴黎威尔逊总统大街33–43号，邮编：75116

网址：www.iccwbo.org

Twitter：@iccwbo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承担本报告中文翻译工作。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设在中国国际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

网址：<http://www.ccoic.cn>

简介	2
一、全球贸易：未完成的议程	4
1. 非农产品贸易	4
2. 服务贸易	5
3. 电子商务	5
4. “新”竞争扭曲的改进规则：国有企业（SOEs）、当地成分要求（LCRs）、出口限制	5
5. 投资	6
二、盘点数字贸易政策	7
1. 数字经济的作用	7
2. 作为关键特征的数据流	7
3. 数据本地化措施的成本	9
4. 世贸组织：数字贸易议程	9
三、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潜在成果：短期议程	11
1. 农业	11
2. 服务	12
3. 渔业补贴	12
4. 电子商务	13
5. 投资和投资便利化	14
6. 强化世贸组织“第三支柱”	14
迈向未来的成功	15
关于我们	16
参考文献	17

简介

世界贸易组织（WTO）需要得到更多关注。遗憾的是，对于支持开放和以规则为基础的贸易体制的人而言，现在是充满挑战的时刻。全球贸易政策的方向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经济民族主义情绪抬头，许多国家的全球化政治契约面临挑战。世界各国政府采取五花八门的措施保护本国企业。许多政治领导人似乎已经忘记贸易限制不是寻求经济发展的良方。近几十年来的贸易和外商直接投资的快速增长也大大促进了经济繁荣。许多国家在改善国民福利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了空前进展，由贸易带动的经济一体化正是促使其成为现实的重要原因。

世界贸易组织的两次部长级会议已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现在是成员国争取新的重大协议的时机。世界贸易组织已遭十余年“多哈疲劳”之苦，全球贸易中的问题堆积如山。因而，成员国在多哈回合谈判中失去力量和动力时，或是面临需要关注贸易政策之外的事物时，其将目光投向别处是可以理解的。全球贸易自由化未被视作避免经济萧条所需做出的“孤注一掷”的努力。在保持需求上升的同时，改革财政部门、恢复财务可持续性才是更为急迫且应该优先解决的问题。

然而现在情况有所不同。从谈判着手得出更佳方案是振兴世贸组织的当务之急。以下三个因素尤其可以促使成员国在世贸组织间进行更多投资，并且积极行动，为国内经济带来有形利益。

首先，宏观经济前景发生了变化，改进经济供给侧的要求变得更加紧迫。大多数经济体不仅表现为当前经济增长率不佳，而且增长动力不足。近年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生产率均持续走低，投资力度也未见增长。虽然在过去一年中，外商直接投资额有所上升，但无论是对外投资流还是对内投资流均低于经济危机前水平。¹如今，问题不再限于各公司因需求的不确定性而控制着资金开支。尽管新科技的发展增加了经济增长的可能性，但现实是除非进行提高生产力、促进整体经济活力的政策改革，世贸组织的大部分成员国将经历更加漫长的经济低迷期。

事实证明，贸易自由化是提高个体经济和全球经济生产力行之有效的方法。因此，近十到二十年间贸易自由化动力的不足导致了劳动生产率的减弱。²毕竟，近来贸易不够自由，如不扩大贸易改革，各经济体在经济活动中提高价值生产的前景将会阻碍重重。

第二，全球贸易量及贸易额的增长速度已放缓，且低于趋势水平。³在全球贸易增长率仅为1.7%的情况下，世贸组织预估2016年会是自经济危机以来贸易增长率最低的一年。⁴虽然全球贸易的增长情况反映的是更大范围的宏观经济的健康情况，并且可能会在不远的将来发生变化，但似乎显而易见的是，贸易增长受到若干结构性因素而非周期性因素的限制。因而，我们不应该期望全球贸易立刻恢复到历史水准，更不要幻想无需政策措施便可提高贸易增长率。贸易似乎已进入平稳状态，现在亟需新的贸易自由化来提高潜在增长率。

贸易的弱化使得世贸组织各成员国知悉了一个与先前不同的经济环境。尽管多哈回合谈判中实现贸易自由化的进程遭遇了阻碍，自多哈回合谈判开始之后的一段时期，贸易已然维持着不错水平的增长。尽管贸易政策尚不健全，但是于很多成员国而言，从更深入的全球化中获益似乎并不需要改进贸易政策。而实际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如今，世贸组织成员国不能再将贸易增长视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为了使贸易增长重新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必须付出长期有效的努力以进一步推动自由化。

1、联合国贸易暨发展会议，2016

2、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6

3、汇丰银行，2016

4、世界贸易组织，2016

第三，且为最紧迫的因素，全球贸易制度正面临保护主义的冲击。虽然在危机年代里各国领导人设法避免保护主义的升级，但显然，在过去几十年中，世界各国政府都提高了对经济的保护水平。新贸易保护主义并不一定是有形的，因为它不一定是以提高关税的形式出现。然而它却影响了实际商业和贸易，并且给经济带来了新的扭曲因素。2016年，向二十国集团（G20）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显示：在2015年，全球贸易预警中关于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报告增加了50%，且不利于国商利益的政策措施比贸易自由化的政策措施多三分之一。自经济危机以来，二十国集团成员国实施了超过4000条限制贸易的措施。⁵

美国政府的人事变动增加了其未来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美国一些巧言令色的贸易政策明显与其战后基于开放贸易和以规则为基础的贸易协定的领导方式背道而驰。⁶美国退出世界贸易组织的可能性增大。至少在接下来的几年间，美国可能会更多采取应急措施。

然而，仅仅把美国政府当作贸易制度唯一的挑战是不正确的而且是不公平的。许多美国总统竞选者都使用相似的反贸易言辞。此外，经济民族主义的思想已经传播到美国以外的地方。其他主要贸易大国也都经历了与贸易保护主义和反全球化的声音的较量。自由市场经济的思想通常都败下阵来。

要捍卫世贸组织、保护开放贸易、反对保护主义的蔓延，就不能无所作为。与经济状况联系不够紧密的组织或政策的议程更容易被忽略。当前的情况要求我们采取全新的行动防御贸易保护主义，同时制定促进贸易和经济增长的措施。

以上三点向世贸组织展现了一个值得关注且需要新政策执行的新视角。部分成员国因为对世贸组织缓慢的谈判进程感到沮丧，从而将目光转向了双边和区域性贸易措施。过去八年，全球贸易政策的焦点都在于制定贸易自由化的各种优惠举措。即使这些政策都得到了支持，但明显要想在世贸组织之外迅速且顺利地协商减少贸易壁垒不容易。此外，这些措施无法支持新贸易，即使很多举措已经得以实施也无法创造出更多的新贸易。最后，显然这些措施不足以遏制不断蔓延的贸易保护主义趋势。

这些现象都不足为奇。双边或区域性贸易措施通常在数量上和重要性上都不足以对贸易总量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贸易协定能够推动全球贸易，那么这些协定就必须是全球性的。对于其他显著提高国民贸易水平的自由化形式而言，其须涵盖更大范围的世界经济。同样地，世界各国要想抵制实行新型贸易保护主义的诱惑，就要采取全球性举措而不仅仅是双边或区域性举措。多边举措使决策者对于实行为获得利益而损害他国贸易和机遇的政策更为谨慎。

在接下来的几个部分中，我们将讨论全球贸易中对扩大自由化和优化规则的迫切需求，并讨论世贸组织成员将在2017年12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的前后需要关注的问题。

5、艾维内特&弗里兹，2016

6、美国贸易代表署，2017

一、全球贸易：未完成的议程

常言道，黑暗中总有一丝光明。如果说世贸组织成员在多哈回合谈判上耗时如此之久产生了什么好处的话，那就是对于世贸组织成员国、商业和世界经济健康等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都普遍有了高度认知。在过去的两个部长级会议上，世贸组织成员集中讨论了过去十五年来一直存在于谈判中的一些问题，并通过了限于少数问题的重要的一揽子计划。这些部长级会议商定的方案有助于恢复世贸组织作为谈判论坛的信誉。商定的问题也具有本质上和政治上的重要性。巴厘岛一揽子计划达成了一项新的贸易便利化协议；在内罗毕部长级会议上，成员国同意解决长期以来关于农业出口补贴的政治性争议。

然而，最近的这些成就与通过限制贸易和改进贸易规则来促进全球繁荣的巨大潜力相比，显得有些苍白。出席会议的谈判者不缺少议题，也不缺少对议题重要性的经济研究。

1. 非农产品贸易

若使货物贸易重新获得关注，需要作出一个有力的经济案例。货物贸易仍然是全球贸易的支柱，而正是货物贸易的增长大幅度下降，保护主义的萌芽值得警惕。世界贸易增长与经济增长的比例将持平，不同于以往贸易增长超过经济增长至少两倍的景象。⁷

历史记录还表明，货物贸易自由化对贸易量有重大影响。若干因素指明，如今货物贸易的新自由化可能产生相同的效果。关税和非关税壁垒(NTBs)都会抑制贸易。自由化对实际贸易和商业基础都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减少非关税壁垒应当在减少或消除关税水平后进行。贸易评论经常认为货物贸易不会出现摩擦，而事实上，贸易壁垒仍然在很大程度上阻碍着贸易。世界关税简单平均值约为6%。该数据的背后隐藏着巨大的差异——农产品比其他商品面临更高的关税；发达经济体的关税低于发展中国家——事实上，世界上大部分货物贸易都需要缴纳关税。不仅仅是关税税率提高了贸易成本；关税系统下的每个贸易合同都需要资源来应对海关当局的管理。非关税壁垒的水平普遍高于关税水平，因此应该是对其自身权益谈判的重点。

改善货物贸易条件的方案可以由不同部分组成。虽然理想方案是商定跨部门的关税削减，但过去的谈判表明，如果同时还有大幅减少关税壁垒的打算，要想取得成果可能面临一些政治困难。这是令人遗憾的。一般而言，削减货物贸易的关税壁垒对所有国家都将产生积极影响，并且分配制度不会倾斜。公司间的贸易占货物贸易的很大一部分。对于公司间的贸易，关税主要是对生产行为征税。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在新兴自由化行业进口多于出口的国家也将得到来其国内公司的生产力和自身竞争力产生积极的贡献。

对于一些特定行业，世贸组织成员国似乎更愿意大幅削减关税。目前《环境产品协定》的谈判正在进行中，并且还有将目光延伸至其他行业协议的讨论。化学品是重要的进口货物，很多国家可能愿意将其关税降至零。消除关税的行业协议很重要，因为它们有助于降低其他几种商品的有效保护率。它们也可作为讨论如何减少非关税壁垒的自然平台。非关税壁垒比关税更具体，在贸易协议中解决非关税壁垒的理想办法不是去除各项条例。相反，管理非关税壁垒的条例一般都很重要，且有时可用来降低经营成本。目前的关键是应当开始削减生产者和消费者面临的非关税开支。如此这般的谈判议程的精准设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行业部门。

7、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6

2. 服务贸易

不同于货物贸易谈判，多哈回合中关于服务贸易的谈判从未达成协议的雏形。虽然世贸组织成员国广泛认为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加深能够取得实质性成果，但从经济角度来看，这是错误的——在多哈回合谈判顺序里没有给予其优先权。

随着时间的推移，服务贸易的开放程度越来越高，部分原因是许多经济体的服务份额都在增长。服务贸易在全球贸易中的份额逐渐增长，其增长水平在一些行业和地区中处于健康水平。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既增加了服务贸易，也助长了服务贸易的种类和数量。数字经济的持续加速和数字化创新成果的应用将进一步扩展服务贸易的边界。服务贸易条件的改善同时也推动了货物贸易的发展。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统计，制造品约三分之一的价值由服务业作为中介投入产生。⁸

然而，除非各国同意进一步开放其服务业，否则，服务贸易的潜力不能变成实际的贸易收益。自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以来，除了一些优惠协议外，贸易协定中的服务贸易没有实现实质性的自由化。而且乌拉圭回合谈判所促成的自由化程度有限。这之间仍旧障碍重重，而在金融等领域中，障碍愈发增多，甚至导致明显的逆全球化。有一部分限制是显而易见的，其他的限制则隐藏于政府复杂和不透明的条例中。

服务贸易自由化没有固定的模式。我们需要改善多边贸易规则以及进行多边自主的贸易改革。服务贸易协定(TiSA)谈判非常重要，应加快谈判步伐。虽然这不是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理想形式，但在当前政治状况下，TiSA仍是最现实的举措，谈判的圆满结束可以为目前参与国集团外的贸易自由化创造动力。服务贸易协定还需要进行多边补充——制定能够覆盖所有会员国且解决目前尚未出现在服务贸易协定中的问题的措施。

3.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的发展速度比其他任何行业都快，贸易和经济增长潜力巨大。然而，像其他行业一样，电子商务受到了各种阻碍其增长和自由竞争的政府规定管制。这些规定中的大多数都超出了现行电子商务规则的范围。如今急需更新电子商务规则，以更好地适应当前行业发展。改善贸易便利化的标准可以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同时，电子商务领域的成就也有助于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例如，减少关税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和电子商务成本。此外，消除关税将减少关税申报和清关手续的成本。也有直接针对电子商务的改良方案，聚焦于不良竞争的补强规则。

4. “新”竞争扭曲的改进规则：国有企业(SOEs)、当地成分要求(LCRs)、出口限制

当政府规范或保护自己的企业时，企业会越来越多地面临经济中的扭曲竞争。在某些地区，这种扭曲在过去十年来愈演愈烈。例如，当地成分要求(LCRs)再度风行，一举成为贸易政策。贸易限制性政策使用的频率和范围令人吃惊。虽然以前在世贸组织规则下，当地成分要求是被禁止的，但现实情况是，当地成分要求的数量和类型均大幅增加。除了传统形式的当地成分要求之外，最近一些国家政府也开始尝试增添新的形式，如修改进口许可证制度以利于国内生产商品。“数据本地化措施显著增长，欧洲国际政治经济中心(ECIPE)针对数字贸易限制构建的新

8、OECD, 2016

二、盘点数字贸易政策

数据库确定了全球超过100种此类限制的情况。此种和其他本地化措施对贸易的影响是巨大的。据估计，117项本地化措施减少了930亿美元的贸易额。⁹另据估计，11项本地化措施减少了100亿美元的贸易额。¹⁰也就是说，几乎全部的世贸组织成员在使用本地化措施来限制贸易。

因此需要强化规则来解决政府扭曲贸易的行为。应当高度支持减少当地成分要求、出口限制、国有企业和其他形式的政府干预的规则。这些措施往往能够产生天翻地覆的差别，即使它们看起来是毫无关系的，但能对贸易产生巨大的影响。

5. 投资

各国对市场准入和投资保护有关的问题产生了新兴趣。其中一些新的兴趣来源于全球投资环境的不断变化，其中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对外投资更多。仍有许多遗留的市场准入限制和投资开放之间的巨大差距。需采取强有力经济措施来改善投资市场准入和投资保护。

数字贸易政策值得特别关注。数字贸易是一种新兴业务，在服务贸易基本规则制定之时尚未存在。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词汇表中没有“平台”、“搜索引擎”和“数据可移植性”之类的词汇。在数据保护法规中，也不存在任何有意义的贸易非法限制的通用规则。这也是基于数据的服务跨境融合中越来越重要的一部分。此外，过去几年中，数字服务在贸易、产出和生产力方面的作用在呈指数级增长。虽然现有贸易规则的一些方面可以适用于数字贸易，但世贸组织的数字贸易缺乏自由化和具体规则的事实反映出现代商业现实与旧贸易协定之间的差距。

数字贸易改变了全球经济的结构和运作方式。数字技术不仅加强了全球供应链的作用，使得不同的经济体更紧密的结合在一起，还增加了数字商品和服务的直接供应。更重要的是，随着全球经济日趋数字化，国家之间的贸易方式也发生了变化，并产生了新的贸易壁垒。世贸组织若希望在全球贸易中发挥意义，需在今后的工作中解决这些新问题。

1. 数字经济的作用

数字技术为商品和服务经营提供了在线平台等新渠道，促成新型数字商品和服务的产生，进而催生了各种经济变化。

首先，经济数字化促成了以前不可买卖的服务，如网上银行和保险服务，Skype、WhatsApp、在线媒体等在线通信服务。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数字经济促成了约50%的全球服务贸易¹¹，在经合组织经济体中，服务通常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0%左右。

第二，数字经济促进了制造业和服务业之间的相互依存，即所谓的“服务化”。许多货物的市场准入需要融资、设计或维护等服务输入，进而需要通过数字技术实现跨境数据流。¹²此外，数字技术已经将一些货物转化为服务，例如，以前以光盘形式存在的一些娱乐和软件产品现在均可以在线提供。¹³

因此，制定适当的政策以应对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带来的挑战已经不是单一行业所面临的问题，而是促成制造业、服务业等各行业间实现贸易的基本要求。一个国家数字经济规则的开放度和适当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在当今数字化世界中的贸易能力。此外，由于“数字环境的‘内在全球化’”，对于有效政策的需求已经超越了国家层面。¹⁴在这种环境下，必须在世贸组织框架内制定数字贸易的多边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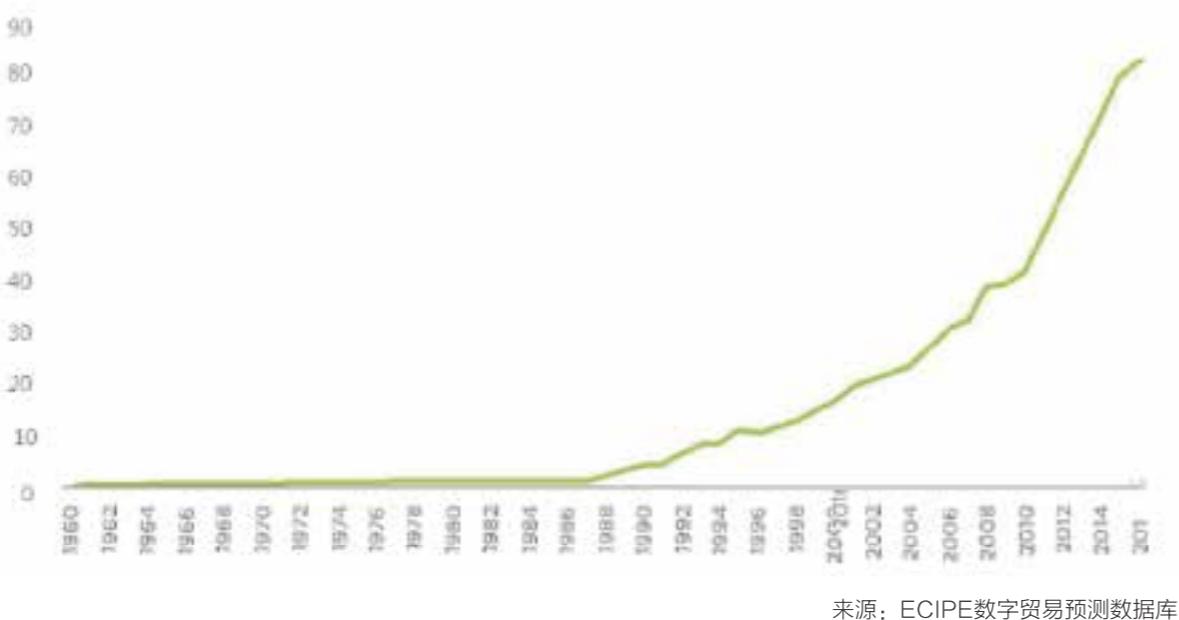
2. 作为关键特征的数据流

世贸组织未来需要应对的关于数字经济的挑战是什么？多数数字交易涉及跨境流动的数据，这也是其关键特征。监管所面临的挑战在于如何制定措施，从而实现私人数据保护和贸易开放之间的平衡。一方面，商业活动需要数据自由流动以提供服务、谋求商机并提高创新能力。另一方面，消费者出于隐私和安全目的，要求对其个人数据进行保护。然而，个人数据与非个人数据很难进行区分。因此，数据保护政策通常会限制数据的跨国流动、局限消费者可获得的服务、影响依赖于这些数据流的公司的商机。

9、豪夫鲍尔等人，2013
10、斯通等人，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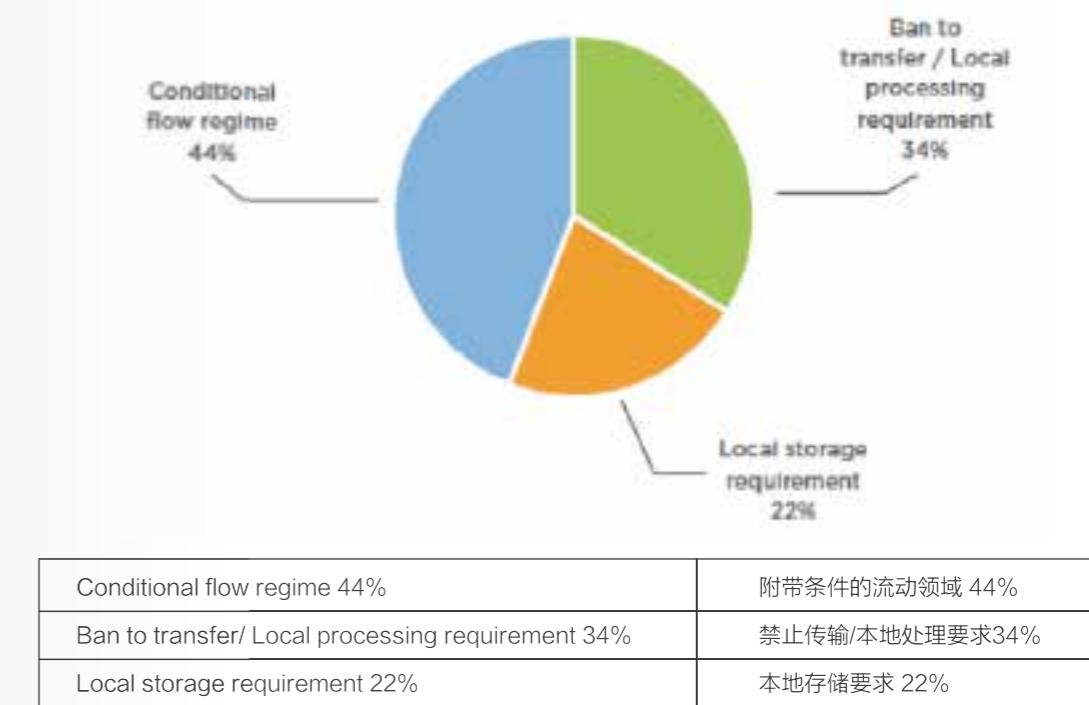
11、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09
12、李牧山，2014
13、同上
14、布里，2013

表一：数据本地化措施 (1961–2006)



近年来，对于互联网（尤其是商用网络）的监管限制愈演愈烈。出于提高网络安全和保护隐私的目的，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数据保护政策。用于规范数据流的政策措施主要是数据本地化措施。数据本地化要求保证在特定管辖范围内强制性地存储数据，即关键数据需要存储在位于国内的服务器上。严格的数据本地化措施要求数据必须存储在本地，并且禁止传输数据。不太严格的数据本地化措施允许特定条件下的国外数据流。欧洲国际政治经济研究中心（ECIPE）对六十个主要经济体数字贸易壁垒的分析显示，数据本地化措施在过去十年中已发展壮大。¹⁵该分析也表明，其中有一半的措施是横向应用的，这意味着它们会影响到所有经济行业。

表二：数据本地化类型



3. 数据本地化措施的成本

很多数据本地化措施没有得到精确设计来解决潜在的隐私和安全问题。此外，信息安全并不在于数据的物理存储或处理位置，因为即使数据在本地存储和处理，也可能会出现风险；实际上，将信息存储在同一个位置反而会增加风险。¹⁶专家认为，存储数据的位置并不会对数据的安全性产生影响。考虑到如今经济的关联度和许多行业对数据流的依赖度，不完善的政策会增加数据存储和处理的成本，并造成严重的贸易限制效应和经济影响。因此，数据本地化或歧视性隐私和安全法可能对全球交易系统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

另一项研究¹⁷估测了巴西、欧盟、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和越南七个国家和地区由于数据本地化要求和相关数据隐私和安全法而产生的经济成本。结果表明，监管措施对于以上经济体的影响是巨大的，国内生产总值和出口均受波及。

有关审查制度和中介责任的规定也可能对数字贸易造成非关税障碍，这需要在多边贸易决策的框架内加以解决。

4. 世贸组织：数字贸易议程

由于许多国家通常采用的贸易限制措施相比可利用的贸易限制措施较少，世贸组织的未来工作将包括对数据本地化要求和其他数字贸易壁垒的规范进行讨论和谈判。

15、ECIPE:数字贸易预测数据库

16、联合国贸易暨发展会议，2009

17、李牧山，2014

三、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潜在成果：短期议程

到目前为止，世贸组织在数字贸易方面的谈判几乎没有进展。谈判止步于分类问题，例如以光盘形式销售的软件属于服务还是货物。¹⁸此外，尽管世贸组织信息技术协定（ITA）已在内罗毕举行的上一届部长级会议上得到扩充，但该协定仅涉及削减关税问题，不包括任何监管问题。同时，涵盖所有服务供给方式（包括跨国数字传输）的世贸组织服务贸易协定（GATS）不能有效地监管数字贸易并解决跨行业的数字贸易壁垒。类似地，电信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仅涉及公共电信运输，但没能解决数字贸易中更复杂的问题。

数字贸易裹足不前的现象可部分归因于世贸组织制度的结构特点。世贸组织成立的初衷旨在基于界定的规则和行业进行谈判，而非解决跨行业问题，从而导致对贸易技术壁垒、投资或互联网贸易壁垒等横向问题的解决力不从心。¹⁹然而，数字贸易壁垒需要以不同的方式进行监管。例如，基于不同供应模式的GATS谈判方法并不一定适合于数字服务的交付方式。后者通常以专家技能/知识、知识产权（通过转让版权、专利或许可证）、投资和数据流的形式出口。²⁰因此，规范数字贸易需要方方面面的承诺和规则，并且需要建立关于数据流的新规则。

世贸组织数字贸易的未来议程需包括数据流、数据本地化政策以及电子商务方面的工作。服务贸易协议（TiSA）和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中关于数据流和数据本地化的措施可以作为典范。尽管TiSA谈判是不完备的，数字贸易规则的潜在成果仍不明朗，但是TPP成果（虽尚未实施）也为贸易协议中跨境数据流动和数据隐私的监管提供了一个例证。例如，作为跨境数据流的基本原则，TPP规定签署方应具备一个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框架（第14条8款），但是条款对于采取何种隐私原则和监管制度又留有一定余地。此外，TPP禁止服务器容量的强制本地化（第14节13款“计算机设备位置”）。

如果这些协议最终得以缔结和实施，那么协议各方将落实立法以履行数字事务上的承诺。因此，在实际处理数字事务时，其一般立法适用于所有贸易伙伴，因为监管制度通常是以最惠国待遇（MFN）原则制定而非根据某个国家（贸易伙伴）来制定的。这意味着一旦这些协议开始实行，承诺将得到履行，立法将得以通过。事实上已经有许多承诺得以实施。确切来说，承诺多边化并不算一大飞跃。自然，在政治方面，这仍然是一个挑战。

在此如此整体的政治环境之下（特别是由于美国贸易政策未来发展方向的不确定性以及美国政府换届等造成的不可避免的时间滞后），2017年12月将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MC11）将成为播种努力之时，同时也是收获成果之刻。即使距新议程酝酿成熟需要些时间，也不能因此在短期内洋洋自得。世贸组织成员应加强工作，在往届部长级会议既得成就的基础上继续耕耘，并利用部长级会议之前和之后的时间以带来更多切实利益，同时支持更多实质性的行动。世贸组织的议程非常广泛，应该尽可能全面取得进展。考虑到目前的制约因素，在此框架内以下主题被确定为MC11行动和关注的重点。

1. 农业

世贸组织成员国应继续致力于《农业协定》提出的长期目标。通过严格的规定和支持保护的具体承诺的基本改革方案建立公平、市场化的贸易体系，以纠正和预防世界农业市场的限制和扭曲。

出于历史和政治原因，农业仍是开启世贸组织多数余下的谈判议程的关键。内罗毕部长级会议上达成的免去出口补贴的协定是一个历史性的成就。不过，为了保持良好势头，农业谈判议程当中的其他内容也必须循序渐进地进步。

在内罗毕进行的出口竞争支柱的谈判取得成果之后，世贸组织成员国目前的主要关注焦点应转为国内支持。

整体局势不容乐观，美国和中国僵持不下，双方都指责对方的国内支持是高度扭曲的贸易形式。美国和中国的贸易纠纷案正缓慢拉开帷幕。这可能造成双方关系恶化，不利于谈判取得进展。

即便如此，最近农业谈判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虽然潜在落地对象尚不明朗，但是谈判依旧充满了活力。可能探索的路径包括：

- > 整体贸易扭曲支持的限制（黄箱加蓝色补贴加“最低减量标准”）。
- > 同意分别削减不同类型的国内支持。
- > 解决某些农产品集中补贴。
- > 将AMS与“最低减量标准”组合成一个类别。
- > “参考文献”方法（参考20世纪90年代电信谈判）可能会制定一些有利于竞争的原则来限制扭曲贸易的支持。
- > 采用“价值链”方法来减少贸易扭曲的支持。

在眼前这段时间，谈判内容似乎不可能涉及“真正的”削减。然而，即使能够减少某些承诺中的“水分”也算是一个有意义的开始。谈判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市场准入。发展中国家面临着来自特别保障机制的巨大压力。不过，如果没有市场准入的整体协议，似乎不可能达成共识。尽管讨论仍将继续，但是谈判的重点似乎仍然是国内支持。市场准入仍将会是一个处于争论中的问题，但其很有可能在MC 11之后得以有效解决。

一些发展中国家可能因购买主食库存的计划而违背其国内支持的承诺，这时便产生了公共储备问题。巴厘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一项“和平条款”，并设置了附加条款来应对以支持性价格购买的持仓方案可能对其他国家产生的影响。和平条款是一个临时解决办法，各成员国在巴厘达成一致，同意在2017年找到一个永久的解决办法。各成员国随后强调，在找到永久解决方案前，和平条款一直有效，即使时间超过了2017年的最后期限。为建立总体农业谈判的信心，在MC11之时找到公共储备的永久解决方案非常重要。

18、李牧山，2014

19、同上。

20、同上

自2004年以来，世贸组织成员国承认了棉花对一些国家的重要性。对一些最不发达国家（LDC）而言，棉花尤其重要。在农业谈判中，这个问题要“雄心勃勃地、迅速地、具体地”地解决。作为一个特定主题，棉花在世贸组织中有两条路径：贸易与发展。在贸易方面，世贸组织一直在努力解决其他国家的棉花贸易扭曲补贴，并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这个问题必须继续占据MC11的主要地位。虽然能否在部长级会议上取得具体成果未可知，但我们必须协调一致努力前进。小小进步也能够增强信心。

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涉及出口限制。目前世贸组织规则中的出口限制处于灰色地带。关于加强该领域的透明度和汇报要求的协定将是MC11的一个有效成果，同时作为今后进一步发展的起点。

2. 服务

在多哈回合的所有议题当中，服务谈判的进展可以说是最令人失望的，因为不管对于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来说，服务贸易都是其经济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而且从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继承的基线非常低，其直接成果也非常少。由于服务行业所不理解的原因，世贸组织谈判不得不在其他领域展开。这个令人失望的结果直接导致了世贸组织外的一些主要参与者分别进行相互谈判。

高标准的《服务贸易协定》的缔结有望为世贸组织的服务谈判提供新的动力。尽管到2016年底仍然无法通过服务贸易协定，但其中部分内容仍有可能使世贸组织重新充满活力。服务贸易协定谈判代表也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和经验，能够有效地报告世贸组织的活动。

在规则领域，世贸组织关于国内监管（服务贸易协定谈判中最超前的领域之一）的谈判似乎可能取得进展。虽然MC11在这一领域的任何协定都不太可能产生深远的影响，主要议题集中在提高透明度上，但这会增强对其他服务领域谈判前景的信心。

可以更多地利用电信“参考文件”的方法来制定新的有利于竞争的规则，需要创建一个模板——无需多边议定——来鼓励成员国完整或部分履行他们的承诺日程。感兴趣的成员国应该探索这种模板可能有用的行业。

在服务市场准入方面取得进展的尝试早已成熟。通过自主开放和优惠贸易协议，现实情况已经远远超过了20多年前经谈判达成的世贸组织承诺水平。即使世贸组织的谈判只关注减少这些日程中所包含的一些水资源，这将是一个有意义的起点。可能的方法包括：

- > 兴趣参与群体“集体要求”的再生效。
- > 探讨市场准入的可能收益的新“信号会议”。
- > 传统请求和提供程序。

世贸组织现在有机会通过在MC11的服务贸易中提供切实的成果来证明其与现代企业的相关性。如果缺乏切实的成果，许多国家的主要服务行业很可能再次认为世贸组织不是一个可行的谈判论坛，随之，即便不情愿也会再次采用优惠协议。

3. 渔业补贴

世贸组织规则谈判小组的渔业补贴谈判直接关系到可持续发展目标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特别是目标14.6：

“到2020年，禁止渔业补贴中某些造成资源过剩、捕捞过度的形式，消除造成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捕捞的补贴，避免引入新的这种补贴，认识到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适当和有效的特殊和不同待遇应成为世界贸易组织补贴谈判的组成部分。”

因此，这是世贸组织行动的关键领域，必须在MC11上开始交付成果。即使在这方面相对抵触的国家也承诺设定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除世贸组织外，一些国家发起了一项旨在缔结高标准协定的多边举措，同时与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合作，以便在多边协定方面取得进展。

欧盟、非加太国家集团和六个拉美国家向规则谈判小组递交了三项提议，释放出积极的信号。这些提议有相似的目标：

- > 取得可持续发展目标14.6中设定的目标
- > 确保有效的纪律，同时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殊而有区别的处理方法；以及在MC11上取得成果。

作为制定更加全面的协议之前的牛刀小试，若想在MC11获得交付成果，应在目前看来更容易出现共识的领域达成协议：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IUU”）的捕捞和透明度。其他与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相关的补贴问题也应得到推进。在MC11上取得成果至关重要。为此，应将渔业补贴在整个谈判中视为一个独立的议题，而不应混合于其他领域中。

鉴于渔业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贫穷的沿海地区的生计来源之一，也应郑重考虑为此设计适合特殊和区别待遇的框架，这些地区也可能缺乏资源和能力来实施和执行新纪律。可以考虑采用“贸易便利化”方式。在这种方式下，通过提高执行能力来实行新的纪律。

4. 电子商务

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工作方案于1998年启动，但时至今日，成绩寥寥。同时，在2000年到2015年期间，互联网普及率从全球人口的6.5%增加到了43%。据估计，去年电子商务价值约为22万亿美元。这些数字表明，电子商务在迅速发展。电子商务使企业和消费者能够进入全球市场，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并提供加入全球价值链的潜力。

电子商务不在世贸组织现行规则的框架之外。例如，服贸总协定是技术中立的，其许多规定同样适用于使用任何传输方式的服务。即使如此，在电子商务方面也有很大的余地来阐述和加强规则。

成员国所面临的问题之一是电子商务对象的广泛性，其中很多方面都属于或部分属于本组织职权范围之外。一个实际的方法是通过非歧视和有利于/最不限制贸易的方式来盘点目前的世贸组织的规定哪些与电子商务有关、哪些可以扩充或加以阐释以增加价值。

另一个方法是审查优惠贸易协定中电子商务一节，以便确定超出现行世贸组织规则的规定。有关监管合作的规定也可能是相关的。

电子商务和相关数据流面临的阻碍之一是强制数据本地化的规定。虽然数据保护和隐私问题是真实存在的，但需注意确保新规则不会限制贸易。最近ECIPE一项关于欧盟的研究显示，如果现有数据本地化措施被取消，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每年可达80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06%）。

对于商界而言，在全球多边基础上制定电子商务新规则非常重要。涉及世贸组织成员小团体的方法可能是建立共识的有效途径。在20世纪90年代电信谈判中采用的“模板”方法可能会有所帮助。在“模板”方法基础上制定

了有利于竞争力的监管原则。成员群体之间发起的举措也是有用的，只要这些举措是明确针对多边化并且是通过“批判性群众”建立的。

充分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个复杂领域面临的资源和技术限制也同样重要。可以考虑制定“数字贸易便利化”议程。

令人欣慰的是，自内罗毕会议以来，很多世贸组织成员国明显已在电子商务方面产生了能源意识，最近有八份建议书被提交上来。

问题十分复杂，而且成员国在现阶段可能会持有不同意见。数字鸿沟和知识差距可能会阻碍包容性对话。然而，对全球商界而言，继续努力付出和投入热情是非常重要的。

期待MC11在电子商务领域取得非常实质性的成果也许是不切实际的。但是，至少可以永久取消电子商务交易的关税，同时商定一个未来具体工作方案。

5. 投资和投资便利化

显然，成员国对于重新审视投资和投资便利化问题恢复了兴趣。虽然这方面的实际工作长期处于停滞状态，但短期至中期上还是有值得探索的潜在途径。可能的方法包括：

> 投资便利化的贸易便利化方法

> 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加强投资规则

> 重新启动贸易投资工作组

至少，MC11的优秀成果将通过探索性议程重新开启这一领域的讨论。

6. 强化世贸组织“第三支柱”

世贸组织不仅是谈判论坛或纠纷解决机构，这个多边贸易组织还有一个重要的“第三支柱”，即审查和分析全球贸易政策，并作为贸易和贸易限制的知识和经验储存库。成员国可以探索几种途径。其中包括改善世贸组织对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和举措的监督。这种贸易政策是今天全球贸易举措的主要支柱，而且达成的协议对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和整个多边贸易体系都有积极和消极的后果。世贸组织可以为优惠性贸易措施发挥若干作用。例如，世贸组织秘书处对贸易协定的效力的了解程度无人可及，可为支持实施新举措提供论据，同时改进监督和报告优惠贸易协定的权力。世贸组织秘书处解决争端的经验对于世贸组织之外的贸易举足轻重。一般来说，帮助新优惠措施寻找方法“停靠”在世贸组织将为双边举措创造更好的条件，以产生所期望的改进和收益。

世贸组织定期报告与贸易有关的发展情况，其中几份报告是近年来理解经济危机之后保护主义的良好参考。这项工作还有扩展的余地，使之不仅包括对已采取措施的描述，而且还包括对世界贸易限制的综述，并提出减少贸易限制的方法。

迈向未来的成功

很明显，目前的政治趋势为世贸组织的“一般业务”方式带来了不利条件。成员国认为世界贸易机构的工作是无关紧要的，并且世界贸易机构很快就会发现自己老旧过时了。面对民粹主义和民族主义给全球贸易带来的威胁，既不能任其势头发展，也不能在看似强大的政治阻力前放弃。为了在不断增长的保护主义前保护现存的贸易开放度，世贸组织成员国必须表明其改善制度的意愿。此外，如果要提高贸易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那么有必要将政治关注焦点转回到日内瓦。

下一届部长级会议不仅是在世贸组织成员国之间日趋一致的各种问题上逐步取得进展的机会，也是制定一个重要的未来工作议程的好时机。世贸组织成员国非常了解其合作伙伴的贸易政策、近年来面临的限制以及可能出现的新的限制。他们也知道自己的国家在对近来保护主义的兴起上发挥了怎样的作用。虽然采取了贸易保护措施令人遗憾，但成员国现在应该促成世贸组织未来工作议程的真正对话并了解成员国是否真的希望改善目前的状况。

为使新工作议程具有实际意义，需要在拥有不同行业利益的不同国家间进行权衡。“老”问题和“新”问题都需要改善，并且为了向所有成员国传达一些东西，新协定必须顾及科技大国、服务与农业出口国的利益。也有一些交叉覆盖的议题，几乎所有成员国都有理由据其进行反思，如当地成分要求。成员国需吸取的教训是，世贸组织是为企业和消费者改善贸易条件的论坛，通过要求所有主要贸易经济体贡献自己的力量来实现改进目标。这是几十年来促成商业繁荣的准则。现在到了再次使用的时候了。

国际商会 (ICC)

国际商会是世界上最大的商业组织，拥有13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650万名成员。商会致力于促进国际贸易、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努力通过一系列宣传、标准制定以及市场领先的争议解决服务，形成全球性的商业规范。商会成员包括世界级大型公司、中小企业、商业联盟和当地商会。

国际商会世界贸易议程

国际商会世界贸易议程作为一项倡议，旨在推动全球商业领袖定义多边贸易谈判优先事项，帮助各国政府制定面向21世纪的贸易和投资政策，从而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该倡议积极通过相关论坛，如B20和G20峰会，特别是世贸组织下届部长级会议筹备和召开期间，推进世界贸易组织后巴厘贸易投资政策议程。

国际商会贸易与投资政策委员会

由于贸易和投资一直是全球商界的首要任务，贸易与投资委员会代表国际商会负责多边贸易和投资政策方面的问题。委员会重点解决能够促进跨境贸易和商业投资的问题，以推动经济复苏，创造就业岗位，推进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的使命是打破国际贸易和投资壁垒，使所有国家都可以通过增加贸易和投资流动来改善生活水平。该委员会目前拥有来自30多个国家的186名成员。这些国际商会成员公司和商业代表组织构成了委员会的贸易政策专家组。

委员会经常邀请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和经合组织等政府间组织成员担任其高级贸易政策专家，出席委员会会议。委员会还举办论坛，邀请商界专家审查贸易和投资政策问题，并为政府拟定政策建议。

卡塔尔工商会

卡塔尔工商会是国际商会商业世界贸易议程倡议的战略合作伙伴。其致力于促进卡塔尔经济的蓬勃发展，并确保商界的利益得以代表。通过提供关键支持服务、社交机遇和领导力，该商会成功助力了全球最具活力且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的监管。

中国国际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 (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COIC) 是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在中国从事国际商事活动的企业、团体和其他组织组成的全国性商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以建设枢纽型商会组织为目标，主要职责是促进中外经贸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工商界向国际组织和中外政府部门反映利益诉求，参与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和推广，在企业界积极倡导社会责任与公益事业。中国国际商会还与中国境内外其他商协会组织开展机制性合作，向会员和其他企业提供国际交流、行业合作、法律咨询、市场信息、会展策划、项目招商和业务培训等服务。

中国国际商会同时是代表中国参与国际商会 (ICC) 工作的国家商会，在开展与国际商会有关业务时使用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ICC China) 名称。ICC China设12个专业委员会，包括贸易与投资政策委员会、银行委员

会、仲裁和替代性争议解决委员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商法与惯例委员会、竞争委员会、税收委员会、企业责任与反腐败委员会、广告与市场营销委员会、海关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数字经济委员会和环境与能源委员会。

ICC China贸易与投资政策委员会于2016年4月15日成立。委员会的职能为对接ICC贸易与投资政策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向ICC推荐专家参与其规则制定和政策建议起草工作，代表中国工商界发声；同时，积极研究国内外相关贸易与投资政策，向相关部门反映企业需求。委员会主席单位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围绕重点国家和地区经贸投资法律问题、中企境外投资风险防范、301调查等热点议题组织研讨活动，并组织翻译了《更好的商业，更好的世界》、《2017世界贸易议程倡议》、《国际商会国际投资指南》等政策报告，为中国企业了解国际贸易投资趋势和规则惯例提供了窗口。同时，委员会积极参加ICC、WTO、UN等国际组织相关会议，在会上表达了中国企业的立场和看法，与国际同行进行了深入广泛的交流，取得了良好效果。

参考文献

- Bauer, M., Lee-Makiyama, H., van der Marel, E., Verschelde, B., 2014, The Cost of Data Localization: Friendly Fire in Economic Recovery, ECIPE Occasional Paper No.03/2014.
- Burri, M., 2013, Should There Be New Multilateral Rules for Digital Trade?, Think Piece for the E15 Initiative by ICTSD and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Accessed at <http://e15initiative.org/wp-content/uploads/2015/09/E15-Innovation-Burri-FINAL.Pdf>.
- Evenett, Simon & Fritz, Johannes, 2016, FDI Recovers? The 20th Global Trade Alert Report. London: CEPR Press.
- HSBC, 2016, Global Trade Report. Accessed at https://globalconnections.hsbc.com/downloads/trade_forecasts/global.pdf.
- Hufbauer, G., J. Schott, C. Cimino, M. Viero and E. Wada, 2013, 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s: A Global Problem.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6, Subdued Demand — Symptoms and Remedies.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16. Washington, DC: IMF.
- Lee-Makiyama, Hosuk, 2014, Digital Trade in the US and Global Economies. ECIPE Transcript of a Speech for USITC. Accessed at http://www.ecipe.org/app/uploads/2014/12/USITC_speech.pdf.
- OECD, 2016, Economic Outlook 2016. Escaping the Low-Growth Trap? Effective Fiscal Initiatives, Avoiding Trade Pitfalls. Paris: OECD.
-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17, 2017 Trade Policy Agenda and 2016 Annual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Trade Agreements Program. Accessed at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reports/2017/AnnualReport/AnnualReport2017.pdf>.
- Stone, S., K. Messent and D. Flraig(2015), “Emerging Policy Issues: Localisation Barriers to Trade”, OECD Trade Policy Papers No. 180. Paris.
-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Geneva:United Nations, 2016.
- UNCTAD, Information Economy Report: Trends and Outlook in Turbulent Times. Geneva:United Nations
-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2016, Trade and Statistics Outlook. Press/779, September 27,2016.